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樟市镇 芦溪村委会部分集体土地的预通告

韶曲府〔2019〕9号

为保障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芦溪古茶树保护和茶文化推广基地项目用地需要，区政府决定征收樟市镇芦溪村委会的部分集体土地。为切实做好有关征地拆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征地地址为樟市镇芦溪村委会的寒湖口，具体范围是：东至山间小溪、南至电站水渠、西至阿强农庄、北至芦溪河边。面积约23亩。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为准。

二、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政府有关部门停止审批征地范围内非农建设用地，有关单位及个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区政府同意不得占用上述征地范围内的土地。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地范围内抢建各类建（构）筑物或抢种抢栽农作物。否则，区政府将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强制清理拆除，且一律不予补偿。

四、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坟墓及其他附着物的丈量、清点、登记等有关工作，由区政府成立的工作组确定时间并具体组织实施，各权益人届时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并互相转告。

五、征地补偿方案：参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18〕29号）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七、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征地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征地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本预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